

债券代码：1680434.IB
111069.SZ

债券简称：16 格林绿色债
16 格林 G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发行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债券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0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债券名称	3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4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4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17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九章 其他事项	20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0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
三、相关当事人	20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6 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6 格林绿色债、16 格林 G1	1680434.IB, 111069.SZ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295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债券面值人民币 5 亿元。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元企业债。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规模：**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 2、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3、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第 5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上市场所：**1680434.IB(银行间债券)，111069.SZ(深圳)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登记；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7、票面利率：**4.47%
- 8、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

9、付息日：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31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3年10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0月3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间：2016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发行时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

15、募集资金用途：16格林G1募集资金共支出5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00%。其中4亿元用于三个动力电池材料相关项目的建设，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债权人履职情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人，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充分行使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职责，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从而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国开证券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每年在巨潮资讯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等媒体上及时披露年报、半年报、付息公告等相关信息。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房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478,442.7057万元

经营范围：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在国内率先提出“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产业理念，坚定“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发展战略，从攻克废旧电池回收技术开始，再到攻克电子废弃物绿色处理、报废汽车整体资源化回收技术以及动力电池材料的三元“核”技术等世界技术难题，突破性解决了中国在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等典型废弃资源绿色处理与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成为世界技术领先的废物循环企业。公司十六大循环产业园覆盖广东、湖北、江苏、浙江、江西、湖南、河南、天津、山西、内蒙古、福建十一省和

直辖市，循环发展的足迹遍布神州大地，成功布局南非、韩国、印尼，辐射世界。建成废旧电池回收与动力电池材料制造产业链、钴镍钨回收与硬质合金制造产业链、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高值化利用产业链、报废汽车回收处理与整体资源化产业链、废渣废泥废水治理产业链等五大产业链，年处理废弃物总量四百万吨以上，循环再造钴、镍、铜、钨、金、银、钇、铈、锆、稀土等 37 种稀缺资源以及超细粉体材料、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原料和电池材料等多种高技术产品，形成了完整的稀有金属资源化循环产业链。

公司积极搭建国家级科创平台，获批组建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实现了国家级双创新平台于一身。累计申请 1,956 件专利，主导/参与制定与修订 226 件国家和行业标准，进入中国企业专利 500 强。招募与重奖创新领军人才，突破废物循环领域的关键技术，取得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科技成果，两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多次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创新能力纳入国家战略，迈入创新能力突出、创新人才聚集的优秀科创企业行列，成就全球废物循环领域与新能源材料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竞争力企业。

公司秉持“主流产品、主流市场、主流客户”的战略市场原则，积极实施了产业战略创新升级与质量优先战略，创新升级三元动力电池材料，迈向世界顶端市场与品牌。新能源材料业务产能全面释放，销量大幅增长，核心产品占领世界主流市场地位，拥有 SAMSUNG SDI、ECOPRO、CATL、LGC、ATL、优美科、山特维克、美国肯纳金属、厦门钨业、中国五矿等全球知名客户群体和战略新兴产业优质客户，全面参与全球核心产业链分工与合作，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平台。

公司现已建成废旧电池与钴镍钨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超细钴粉制造基地、三元动力电池原料与材料制造基地、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基地，成为国际一流的国家城市矿山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公司先后被国家各部委授予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国家绿色工厂、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全国中小学生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等绿色荣誉称号，跻身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位列“2019 民营 100 强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排行榜”第 16 名，进入世界循环经济领袖级企业平台，让中国循环经济水平走向世界，成为中国循环型社会发展和中国绿色发展理念的优秀实践者。

（一）废旧电池回收与动力电池材料制造业务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一个全球性的巨大新兴市场，将成为未来全球最大的绿色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2019年12月，国家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随着全球智能化和无人驾驶商用化，以德国为首的欧洲政府纷纷出台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同时，主流汽车厂商都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未来的主攻方向，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行业，全球已掀起一股新能源浪潮，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不可阻挡。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全年产销分别完成124.2万辆和120.6万辆，继续保持世界第一新能源汽车市场地位。2020年3月31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决定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进一步给力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汽车发展迎来又一波政策红利机遇。

三元动力电池已经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流动力，高镍三元材料是未来三元动力电池的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19年中国动力电池装车量累计62.2GWh，同比累计增长9.2%。其中三元电池装车量累计40.5GWh，占总装量65.2%，同比累计增长22.5%。三元电池成为动力电池市场的主流，成为未来高端乘用车首选动力能源，三元动力电池材料的制造与动力电池回收大有可为。

新能源汽车及三元动力电池市场的快速发展给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带来了蓬勃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全球产业链和资源链的竞争与合作，三元前驱体产品销量大幅扩大，新能源电池材料板块产能全面释放，有效对冲了钴金属价格大幅下滑给公司带来的严重不利影响，实现全年经营业绩稳定与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三元前驱体出货量超过60,000吨，同比增加近50%，出货量再次位居世界行业前列，占据世界市场的20%以上。其中，高镍和单晶两类高端前驱体产品合计销售超过45,000吨，占总出货量的75%，销往全球头部动力电池企业供应链的三元前驱体占总量的70%以上，主流供应SAMSUNG SDI、ECOPRO、CATL、LGC、容百科技、厦门钨业等全球优质客户，成为世界动力电池材料供应链的优质关键原料，为公司建设具有世界竞争力的三元前驱体核心制造基地奠定坚实基础。

为缓解镍资源回收的不足，稳定未来三元前驱体材料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公司联

手青山实业、CATL等行业巨头，以镍为媒，布局“一带一路”印尼镍资源合作项目，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能源材料全产业链，构建持久的镍资源源动力。2019年1月11日，公司与青山实业、CATL、IMIP、日本阪和兴业携手建设的印尼镍资源生产电池原料产业园在印尼成功举行奠基活动，将各方镍资源战略合作推向更高发展平台。此次合作，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核心产业战略，全面提升公司在三元材料制造领域的前端资源获取与后端市场占有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推动公司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业务增长，对公司成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三元动力新能源原料与材料制造商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打造“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再造—电池包再造—新能源汽车服务”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积极构建“1+N”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网络，打造“沟河江海”的全国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先后与180多家车企、电池企业签订了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协议并展开合作，实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从“绿色到绿色”的全生命周期绿色模式。目前，公司在废旧动力电池拆解与综合利用领域，已经在武汉、荆门和无锡三地形成电池回收、精细拆解、梯级利用与材料再造的完整循环模式，建成武汉、荆门、无锡三条废旧动力电池包绿色拆解线，年可处理废旧动力电池包25万套，积极打造中国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的领军企业。

（二）钴镍钨回收与硬质合金制造业务

公司采用废弃钴镍钨资源、废旧硬质合金等循环再造高技术含量的钴镍钨产品，生产的超细钴粉成为被全球硬质合金行业认可的优质产品，公司超细钴粉在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40%、50%以上，居世界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精准发力钴镍钨核心业务，进一步夯实了“钴镍钨回收—钴镍钨产品再造—硬质合金器件再造”的核心产业链，大幅提升钴镍钨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与全球竞争力。超细钴粉（含超细碳酸钴）在全球硬质合金行业的销售量达4,700余吨钴金属，同比增长18.43%，连续5年占据世界硬质合金市场第一，钨产品销售量近4,600吨，同比增长18.35%。公司以钨钴硬质合金循环利用为切入点，积极开展稀缺资源回收与高端工具再制造融合，建成覆盖高端智能制造工具的钴镍钨全生命周期闭环循环体系。

同时，公司还拥有金、银、钯、铑、锆、稀土等多种稀缺资源的分离提纯技术和规模化生产线，形成完整的稀有金属资源化循环产业链。2019年1月，公司“废旧稀土

发光产品回收利用技术与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三）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业务

电子废弃物处理业务是一项消除污染、利国利民的环保事业，是一个盈利能力稳定、前景良好的长期好业务。公司作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的技术领军企业与产业领军企业、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组建单位，奠定了公司在电子废弃物行业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电子废弃物业务产业链进行深度优化调整，电子废弃物销售与回收管理实施创新升级，建立电子废弃物销售信息平台与采购信息平台，实现了销售竞价与采购竞价，保障了销售与采购环节的规范运行、价值提升和成本控制，保障了盈利空间，形成了“电子废弃物精细化拆解—废五金精细化利用—废塑料高值化利用—稀贵稀散金属综合利用”产业链，创新性地实现了行业精细化处理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增值模式，实现了电子废弃物业务现金流的自我平衡。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量近 600 万台/套。

2019年1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经过长达10年自主完成的“电子废弃物绿色循环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本次获奖是对公司科研成果及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彰显了公司在电子废弃物领域掌握拥有全球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

（四）报废汽车回收业务

2019年6月1日，《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 715 号令）开始施行，解除了原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规定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必须强制回炉的限制，规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这将明显提升报废汽车回收利用的价值，提升行业的盈利水平。随着新办法的实施，配套细则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逐步落地，报废汽车回收利用行业将迈入更加规范、更有活力、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公安部交管局数据，2019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48亿辆，其中汽车2.62亿辆，未来5年，汽车报废量将达1.04亿辆。未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潜力巨大，前景广阔。

公司在武汉、天津、河南等地建设了世界先进的报废汽车处理基地，全面建成“回收—拆解—精细化分选—零部件再造”的报废汽车完整资源化产业链模式，包括

报废汽车拆解处理、综合破碎、有色金属废料综合分选、零部件再造，形成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分选与零部件再造的全产业体系，最大限度实施报废汽车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置，并全面投入运行，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提供新的动力。同时，公司还在湖北荆门、仙桃、江西建设了城市矿产资源集散大市场，为报废汽车、电子废物等业务提供了原料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报废汽车回收处理量近 15 万吨。

（五）环境治理业务

公司积极发展环境治理业务，建设了全球先进的“废物回收—废物转运—废物管理—废物绿色处置”的废物绿色管理链，对废水、废渣、废泥进行完整的绿色处置。推行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回收与面源污染治理，为美丽中国和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做贡献。

公司已拥有两个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一个废渣利用中心、两个污水处理厂，初步形成从资源回收、危险废物无害化到最终处置的全产业链，具备 35 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形成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与安全填埋的完整处理流程。公司将工业废渣和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不仅节约了资源，而且改善了环境，杜绝了二次污染，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丰收。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5,401.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7,578.10 万元，增长 3.43%；利润总额 86,675.3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10.78 万元，下降 4.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3,527.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68%，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发展态势。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毛利率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分行业情况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	5,383,750,272.42	4,769,808,518.35	11.40%	-8.97%	-4.76%	-3.92%
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	8,970,259,834.37	6,987,264,350.34	22.11%	12.63%	12.49%	0.10%
分产品情况						

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四氧化三钴、钴酸锂、硫酸镍、硫酸钴等）	8,970,259,834.37	6,987,264,350.34	22.11%	12.63%	12.49%	0.10%
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含钴粉、羧基镍、碳化钨粉末、硬质合金、碳酸钴、钴片等）	2,325,946,490.46	2,033,598,050.82	12.57%	-21.87%	-13.59%	-8.38%
再生资源（含废旧家电拆解、报废汽车拆解、废五金、报废线路板与其他电子废弃物处置、废塑料、塑木型材、动力电池回收与梯级利用等）	1,806,451,354.18	1,502,835,015.41	16.81%	4.84%	1.05%	3.12%
环境服务（含固体废物处置、污水治理、江河治理等）	37,204,352.87	27,875,823.04	25.07%	-71.88%	-71.78%	-0.27%
贸易	1,214,148,074.91	1,205,499,629.08	0.71%	12.24%	12.79%	-0.49%
分地区情况						
国内销售	11,381,740,260.03	9,257,525,328.48	18.66%	27.06%	30.94%	-2.41%
国外销售	2,972,269,846.76	2,499,547,540.21	15.90%	-39.59%	-39.76%	0.23%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9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总额	2,684,103.18	2,495,982.64	7.54%
负债总额	1,577,178.49	1,473,616.47	7.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48,452.52	987,762.54	6.14%
所有者权益	1,106,924.70	1,022,366.17	8.27%
总股本	414,963.39	415,092.61	-0.0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总收入	1,435,401.01	1,387,822.91	3.43%
营业利润	85,890.14	90,733.68	-5.34%
利润总额	86,675.36	90,686.14	-4.42%
净利润	74,949.88	77,870.40	-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27.12	73,031.49	0.6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12.05	98,509.73	-2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53.07	-175,311.33	3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6.41	201,441.21	-105.9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29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债券面值人民币5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4亿元用于三个动力电池材料相关项目的建设，分别为：（一）年产5000吨镍钴铝（NCA）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原料项目、（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用氢氧化锂和碳酸锂材料项目和（三）车用镍钴锰酸锂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及其它配套废水综合利用系统。其他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占投资总额 的比例	占募集资金 的比例
1	年产5000吨镍钴铝（NCA）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原料项目	10,550.00	7,385.00	70.00%	14.77%
2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用氢氧化锂和碳酸锂材料项目	9,800.00	6,860.00	70.00%	13.72%
3	车用镍钴锰酸锂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及其它配套废水综合利用系统	39,600.00	25,755.00	65.00%	51.51%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2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使用情况如下：三个项目正如期开展，年产5000吨镍钴铝（NCA）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原料项目购买设备支出7,248.43万元，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用氢氧化锂和碳酸锂材料项目购买设备支出6,680.07万元，车用镍钴锰酸锂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及其它配套废水综合利用系统购买设备支出25,499.12万元，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4.00万元。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10月31日（遇非交易日顺延，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3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公司以2019年10月30日为债权登记日，于2019年10月31日支付“16格林G1”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0日期间的利息4.47元(含税)/张，利息共计人民币2,235万元。

公司已正常履行2019年度兑息。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19]1093号），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6格林G1”AA的信用等级。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格林美已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于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期	担保类型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1,575	2019 年 02 月 01 日	5 年	一般保证	否

除上表所列示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9 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9 年，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已经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王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提名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陈星题先生、吴浩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波先生、唐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陈星题先生、吴浩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周波先生、唐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具体组成人员为：非独立董事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陈星题先生、吴浩锋先生，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吴树阶

先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具体组成人员为：周波先生、王健女士、唐丹先生。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许开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蒋振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周继锋先生、鲁习金先生、潘骅先生、张爱青先生、张宇平先生、吴光源先生、张翔女士、万国标先生、陈敏先生、张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斌章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张云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穆猛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聘任欧阳铭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周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用于以下项目：（1）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2）3 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3）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3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27 人已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公司对上述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9.2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150,926,073 股变更为 4,149,633,873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150,926,073 元变更为 4,149,633,87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国开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

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资的事项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之盖章页）

